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电邮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许文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8月29日